「奇妙处处通」限时优惠：8 折续会 会费 100%电子消费券回赠 – 条款及细则

重要事项

1. 此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有效及未过期的「奇妙处处通」个人会员卡（「**原有会员卡**」），并其「奇妙处处通」会籍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原有会籍**」）的「奇妙处处通」会员（「**会员**」）。 会员须于推广期内透过香港迪士尼乐园网站（「**网站**」）购买此优惠为其原有会籍续会（「**续期**」）。
3. 此优惠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续会已到期的「奇妙处处通」会籍、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后到期的新「奇妙处处通」会籍、「奇妙处处通」礼券或透过网站以外的任何方式续期。
4. 根据此优惠发出的每张新会员卡（定义见下文），均将附有电子优惠券，其种类、数量、面值及适用有效期（「**有效期**」）将按所购买之「奇妙处处通」会员级别及会籍类别而定，详情载于下表：

#	电子券名称	类别	面值 (港幣)	奇妙處處通 白金卡		奇妙處處通 金卡		奇妙處處通 银卡	
				标准	小童/ 长者/ 學生	标准	小童/ 长者/ 學生	标准	小童/ 长者/ 學生
第一期 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30 日、202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	头饰换领电子券	商品	$199	1	1	1	1	1	1
2	商品电子现金券	商品	$100	4	3	1	1	1	1
3	餐饮电子现金券	餐饮	$100	1	1	1	1	1	1
第二期 有效期：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202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4	商品电子现金券	商品	$100	4	2	1	1	1	1
5	餐饮电子现金券	餐饮	$100	1	1	1	1	1	1
第三期 有效期：202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202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6	商品电子现金券	商品	$100	4	2	2	1	1	0
7	餐饮电子现金券	餐饮	$100	1	1	1	1	1	1
8	锁匙扣或挂袋饰物换领电子券	商品	$199	1	1	1	1	1	1

第四期 有效期：202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9	商品电子现金券	商品	$100	3	2	1	1	0	0
10	商品电子现金券 （服饰）	商品	$209	1	1	1	0	0	0
11	餐饮电子现金券	餐饮	$100	2	2	1	1	0	0
第五期 有效期：202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2	商品电子现金券	商品	$100	4	2	1	1	1	1
13	餐饮电子现金券	餐饮	$100	2	2	1	1	0	0
第六期 有效期：202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4	商品电子现金券	商品	$100	4	2	2	0	0	0
15	毛公仔换领电子券	商品	$199	1	1	1	1	1	0
16	餐饮电子现金券	餐饮	$100	2	2	1	1	0	0

5. 会员可将其原有会籍续会至同一级别、较高级别或较低级别之「奇妙处处通」会籍。
   (i) 如续期至较低级别，除非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本公司**」）另有条文规定，否则续会会员的会籍有效期及新会员卡的有效期为原有的会籍的最后有效日期后起计一年（「**到期日**」），并不受续会申请或续会确认之实际日期所影响。 原会员卡及原会籍之所有会员礼遇将于到期日当天自动停用及作废，而新的「奇妙处处通」个人会员卡（「**新会员卡**」）将于到期日后翌日自动发出。
   (ii) 如续会至相同或较高之会籍级别，续会后之会籍有效期将由续会日起生效，并至原会籍到期日后十二个月届满。 新会员卡将于续会完成后发出。 原会员卡及原会籍之所有会员礼遇将于续会时自动停用及作废。
   就上述第（ⅰ）及第（ⅱ）项而言，新会员卡将于续会完成时启动，而续会后会籍之会员礼遇亦将于续会完成时生效。 为免存疑，续会完成后，「奇妙处处通」会员类别将于上述新会籍有效期内维持不变。
6. 现行的「奇妙处处通」会籍价格及续期所享之优惠(如适用) 以「奇妙处处通」会员专页 http://www.hongkongdisneyland.com/magic-access-members/ (「**会员专页**」) 所显示为准。 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绝对权利决定或更改「奇妙处处通」会籍价格及/或续期优惠。
7. 会员于推广期内续会其原有会籍或会被要求在会员专页更新会员照片，及/ 或亲身到乐园会籍启动指定地点出示其原有会员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及提供个人资料，及依照「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 https://www.hongkongdisneyland.com/magic-access/terms-conditions/所述程序及本公司所规定的其他程序（「**续会完成**」）。 如需协助或查询，会员可前往位于乐园正门之「奇妙处处通」服务站。

8. 就此提前续会优惠而言，「奇妙处处通」会员『迪士尼「奖赏行」计划』（「**计划**」）的「奖赏行时段」（见计划条款及细则中之定义）是根据会员的新会员卡所显示之有效日期前 12 个月至该有效日期的期间。 仅举例说明： 如会员的新会员卡上之新会籍有效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1 日，其奖赏行时段会将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结束。 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会员独家迪士尼「奖赏行」计划专页 https://x.hkdl.hk/magicmilestonerewardprogramTC。
9. 会员必须于按上述第 7 段完成其会籍续期，而新会籍有效期按上述第 5 段生效后，方可享用会员优惠。
10. 原有会员卡上所显示或所纪录的宾客姓名不能更改，同一姓名将会被显示及纪录在新会员卡上。
11. 任何续期优惠或优惠均受本公司之适用条款及细则约束。续期优惠（如适用）不可转让、退换及退款。
12. 「奇妙处处通」会籍须按照此条款及细则、「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以及载于网站并适用于有关地点或设施之规则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乐园规则及酒店规则）使用。 任何未有按照上述条款及细则使用之「奇妙处处通」会籍将告无效，且不设任何补偿、退换及/或退款。
13. 于此优惠或其他情况下购买、发出或续会之「奇妙处处通」会籍均毋须作出任何赔偿、退换及/或退款。
14. 此优惠、电子优惠券及「奇妙处处通」新会员卡均不可全部或部分转售、转让、退款及退换，以兑换现金或换取任何其他产品，且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一并使用。
15. 任何未有按照此条款及细则使用之电子优惠券（包括但不限于未于其适用有效期内使用之电子优惠券）将告无效，且不设任何补偿、退换及/或退款。
16. 电子优惠券只限获发电子优惠券的合资格会员本人使用。 本公司可要求合资格会员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新会员卡，及/或提供本公司为核实身份而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17. 已购买「奇妙处处通」会员卡（「**奇妙处处通**」）或其他乐园门票、优惠券或其他产品之宾客，并不享有此优惠下之换票及/或退款安排。
18. 所有宾客在到访乐园前须持有有效入园预约及有效的门票或会员卡。 每个类别之门票或会员卡之预约均受配额限制。 当个别类别的名额已满，将不再接受预约。
19. 本公司有权自行酌情决定而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或更改（i）乐园内游乐设施、商品店及餐饮或其他地点之数目，（ii）任何游乐设施、商品店及餐饮或其他地点之地点、容纳人数、营运时间或运作，及/或（iii）任何游乐设施、商品店及餐饮或其他地点之任何其他方面，并毋须作出任何赔偿、退换及/或退款。
20. 本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或准许兑换及使用任何「奇妙处处通」会籍及电子优惠券及拒绝或撤销此优惠的任何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赔偿、退款及/或退换（i）在此优惠下续会的「奇妙处处通」会籍、电子优惠券及/或优惠被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目的; （ii）如此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被违反或不遵守; 及/或 （iii）如本公司认为该情况有如此要求。
21. 本公司有权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i）修订或补充此条款及细则; （ii）指定或更改任何门票、导赏团、产品、服务、优惠、折扣或推广项目的价格、有效期及/或不适用日子; 及 （iii）终止或暂停此优惠或任何优惠、折扣或推广项目，并毋须作出任何赔偿、退换及/或退款。

适用于餐饮电子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

22. 每张餐饮电子现金券（「**餐饮电子券**」）可于其适用有效期内兑换港币 100 元折扣，用于享用下列其中一项：（i）火箭餐厅、 彗星餐厅、皇室宴会厅、笑匠欢宴坊、领航者荟馆、阿德尔港畔餐厅

之套餐;（ii）大冒险家餐厅之套餐（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期间下午 3 时前供应，或于 2027 年 1 月 2 日起下午 4 时 30 分前供应）;（iii）大街餐厅由 Coca-Cola®呈献或广场饭店供应之套餐; 或（iv）大冒险家餐厅半自助晚餐（于 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期间将改为供应冒险家圣诞自助晚餐）连夜间汇演指定观赏专区入场套票。如所选购之食品及/或饮品价格低于港币 100 元，恕不设退款。

23. 每张餐饮电子券仅限使用一次，并必须于使用根据此优惠发出之新会员卡入园当日使用。 会员于付款时须同时出示该新会员卡及餐饮电子券。
24. 每次交易只限使用一张餐饮电子券。
25. 餐饮电子券不可与任何其他折扣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包括任何奇妙处处通餐饮礼遇、于本网站、度假区或其他地点发出之餐饮折扣券，以及演艺人员之餐饮折扣）。
26. 餐饮电子券的兑换和使用须遵守这条款及细则、货源供应情况以及乐园内指定的餐厅的营运时段而定。
27. 餐饮电子券不具任何现金价值，亦不得兑换为现金、信用额或任何现金等值物。
28. 食品及/ 或饮品图片仅供参考; 实际供应可能因应情况有所不同。
29. 任何未于其适用有效期内使用之餐饮电子券将告作废。
30. 有关餐厅地点及营业时间，请参阅网站或乐园手机应用程序。

适用于商品电子券之条款及细则

A. 适用于头饰、钥匙扣或挂袋饰物及毛公仔之条款及细则

31. 每张头饰换领电子券、锁匙扣或挂袋饰物换领电子券及毛公仔换领电子券（各称「**商品电子券**」）可于其适用有效期内，在乐园内任何商品店换领一件价值港币 199 元或以下的头饰、一个锁匙扣或挂袋饰物，或一个毛公仔（视乎适用情况而定）。如所选商品的价值高于港币 199 元，会员须支付差额。若所换领商品的价值低于港币 199 元，将不获提供任何现金退款、信用额或剩余价值，亦不设退款。
32. 每张商品电子券只可使用一次，并须于使用根据此优惠下之新会员卡入园当日换领。换领时，会员必须出示该商品电子券及上述会员卡。
33. 使用商品電子券兌換的所有商品均不可退換及退款。
34. 商品电子券不可与任何其他折扣、优惠或推广活动同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奇妙处处通」会员商品生日礼遇、于网站、酒店或其他地点派发之商品折扣优惠券，以及演艺人员商品折扣优惠。
35. 商品电子券之换领及使用均须遵守此条款及细则，并受商品供应情况及相关商品店营运时间所限制。
36. 商品电子券不具有任何现金价值，亦不可兑换为现金、信用额或任何现金等值物。
37. 任何未于其适用有效期内使用之商品电子券将告作废。
38. 本公司保留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商品价格及其指定商品店营运时间之权利。

B. 适用于商品电子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

39. 每张商品电子现金券可于其适用有效期内，在乐园内任何商品店于单一交易中使用，以获得港币 100 元折扣，惟须受第 40 条约束。 如所选商品的售价低于港币 100 元，将不设退款。
40. 商品电子现金券不适用于购买奇妙护照、迪士尼珍藏币、照片、摄影服务、Caseline 系列珠宝、周大福珠宝、PANDORA 系列珠宝、限量版徽章、抽奖活动、扭蛋机及夹公仔机之代币、迪士尼彩蛋

乐、合作品牌商品（包括 Arribas Brothers、 CARDFUN、GODIVA、奇华饼家、乐高®、Lorcana、 Magic： The Gathering、Rituals、Starbucks®及 Topps 等）、非迪士尼产品/便利品、（例如药物）、影音产品、个人化服务、刺绣服务、魔法化妆厅内之消费及于网上或于乐园或酒店之任何商品店以外地方，预订、预购或购买的商品、奇妙揭揭乐、慈善商品、「奇妙处处通」购物乐套票及本公司不时指定的产品。

41. 每张商品电子现金券只可使用一次，并须于使用根据此优惠下之新会员卡入园当日换领。换领时，会员必须出示该商品电子现金券及上述会员卡。
42. 每宗交易只可使用一张商品电子现金券。
43. 商品电子现金券不可与任何其他折扣、优惠或推广活动同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奇妙处处通」会员商品生日礼遇、于网站、酒店或其他地点派发之商品折扣优惠券，以及演艺人员商品折扣优惠。
44. 所有使用商品电子现金券购买之商品均受打印于原本销售收据背面之换货及退款政策约束。 倘若于退款或换货后，该商品购买之净值低于港币 100 元，相关商品电子现金券将被没收。获退款或换货之宾客须向本公司支付其所获得之任何折扣、优惠或利益之金额，并须按适用情况向本公司交还任何已换领之赠品。
45. 商品电子现金券之换领及使用均须遵守此条款及细则，并受商品供应情况及相关商品店营运时间所限制。
46. 任何未于其适用有效期内使用之商品电子现金券将告作废。
47. 本公司保留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商品价格及其指定商品店营运时间之权利。

C. 适用于商品电子现金券（服饰）之条款及细则

48. 每张商品电子现金券（服饰）（「**服饰电子现金券**」）可于其适用有效期内，在乐园内任何商品店于单一交易中购买指定服饰商品（包括成人、男装、女装、童装、婴儿服饰及戏服）（「**指定服饰商品**」）时使用，以获得港币 209 元折扣。 如所选指定服饰商品之售价低于港币 209 元，将不设退款。
49. 每张服饰电子现金券只可使用一次，并须于使用根据此优惠下之新会员卡入园当日换领。换领时，会员必须出示该服饰电子现金券及上述会员卡。
50. 每宗交易只可使用一张服饰电子现金券。
51. 服饰电子现金券不可与任何其他折扣、优惠或推广活动同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奇妙处处通」会员商品生日礼遇、于网站、酒店或其他地点派发之商品折扣优惠券，以及演艺人员商品折扣优惠。
52. 所有使用服饰电子现金券购买之商品均受打印于原本销售收据背面之换货及退款政策约束。 倘若于退款或换货后，该商品购买之净值低于港币 209 元，相关服饰电子现金券将被没收。 获退款或换货之宾客须向本公司支付其所获得之任何折扣、优惠或利益之金额，并须按适用情况向本公司交还任何已换领之赠品。
53. 服饰电子现金券之换领及使用均须遵守此条款及细则，并受商品供应情况及相关商品店营运时间所限制。
54. 任何未于其适用有效期内使用之服饰电子现金券将告作废。
55. 本公司保留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商品价格及其指定商品店营运时间之权利。

适用于此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56. 此优惠及其组成部分、发行及使用新电子个人会员卡及其优惠，及进入乐园或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度假区**」）的其他部分均受限于（i）载于会员专页的「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及「奇妙处处通」优惠条款及细则，及于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ticket-general-terms-conditions/ 上之一般条款及细则，于会员专页所有相关网页所示的「优惠简介」及「注意事项」，（ii）于网站中所示适用在相关地点或设施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乐园之规则及酒店规则与条例），及（iii）本公司自行酌情决定而不作事先或另行通知的所有其他要求、限制及更改。 本公司可不时，而不作事先通知及赔偿、退换及/或退款，（a）制定或修改度假区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应遵守的规则，（b）更改或调整度假区或任何酒店、地点、游乐设施、表演、商店、餐厅、 设施或活动设施的进入要求及营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时间），（c）于任何时段关闭或调整度假区或其任何部分运作，（d） 修改、搬迁、翻新或更换地点、游乐设施、 表演、商店、餐厅、设施或活动设施;（e）限制进入度假区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之数目、类别或资格，（f）暂停或取消任何游乐设施、表演、设施、活动设施或娱乐或营销项目、优惠、体验或活动，及/或（g）设定购买任何产品的限额或使用任何服务或设施，在任何一情况下因容量、恶劣天气、特别活动等原因，以确保安全、健康、保安或秩序，或符合法例要求，或如本公司认为该情况有如此要求。
57. 除于续期交易时所提供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外，于续期时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慎重地按照刊载于网页的私隐政策保留、处理及使用。 本公司的私隐政策可于本公司的各售票地点索取。
58. 此优惠要约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法例提供。 此优惠只可根据以上条款及细则在香港特区兑换。 关于使用或参与此优惠于其他地区是否合适或适用，本公司并未作出任何陈述。 假如购买或兑换此优惠于任何司法权区被法例禁止或限制，则此优惠将无效。 选择使用及参与此优惠之人士均为自发性参与，并须负责遵守当地法例（如适用及以该等法例的适用范围为限）。
59. 本公司拥有对此等条款及细则最终之解释权。
60.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就争议及与优惠有关任何问题之最终决定权。
61. 以上条款及细则以英文及其他语文编写，其他语文及英文本如有歧异或矛盾，概以英文本为准。
62. 以上条款及细则受香港之法律所管限，并须根据香港之法律解释。
63. 以上条款及细则构成本公司与使用此优惠的合资格宾客之间的协议。 任何不属于该协议的立约方的人士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不享有任何权利强制执行该协议任何条款。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订购、发行或提供门票、导赏团、其他产品及服务时或就此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被用作处理有关要求或查询、执行商务交易上的条款、向你传送行政资料、用于我们的内部业务和行政目的、研究和统计目的或其他直接相关的目的，或法律、安全或保安目的。 我们需要你就必须填写的栏目提供个人资料。如你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我们可能无法提供你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个人资料可被移交给参与履行上述目的的协力厂商、或法律要求的其他人士。 你可于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privacy-legal/ 参阅个人资料承让人类别名单。 你可以要求存取或要求修改我们管有的你的个人资料，请透过电邮至 personaldata@hongkongdisneyland.com 联络个人资料经理以递交此等要求。